

清冰雪工作考评办法

为提高冬季城市管理水平，做好道路冰雪清除工作，实现清冰雪工作“保民生、保交通、保安全、保环境”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评范围

本项目

二、考核内容

1. 清冰雪设备、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组织到岗情况；
2. 融雪剂使用的范围和用量管控效果；
3. 清冰雪作业标准执行情况；
4. 积雪堆放、拉运以及绿地残雪清理；
5. 清冰雪作业安全管理；
6. 社会投诉问题反馈处理情况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区清冰雪办按照“四不两直”检查要求，采取检查督办和雪后验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各有关单位清冰雪指令执行情况、机械设备出动情况、人员在岗作业情况、清雪时效性等进行检查，并在每场清雪作业完成后，组织全面验收检查。建立全区清冰雪工作成效晾晒制度，检查验收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排序。

四、检查标准

清冰雪工作考核实施百分制。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优

秀；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为达标；80分以下则为不达标。
具体扣分标准如下：

1. 指令执行标准。在清冰雪指令下达1小时后，存在清冰雪责任单位未按时到位的，每次扣0.5分；在指令下达2小时后不到位的，每次扣2分。在清冰雪作业中违规擅自使用融雪剂，该场清冰雪考核成绩为零分；超范围或超量使用融雪剂，每次扣1分，并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。

2. 清雪作业质量标准。路面有雪条、冰带、冰包、残雪带，每处扣1-3分，残雪片 2 m^2 及以上，每片扣0.5-1分；树根、墙根、电线根、隔离带下不净，每5处扣1分；人行道单侧未清扣3分，人行道、广场、天桥有残雪片 2 m^2 及以上，每处扣0.5分；整条街路边石不净扣3分，30m以上扣0.5分；辅道单侧未清扣1.5分；居民小区庭院（含物业小区）遗留冰包、冰棱及残雪堆：每处扣1分，堆雪影响通行的每处扣1分；整条街路或整个小区庭院未清理：每次扣8分。松花江沿岸的车行道、甬道、广场、活动区域的清雪计分标准按A、B类街路标准执行；马家沟河的车行道、甬道、广场、活动区域的清雪计分标准按C类街路标准执行；验收街路未清理或清理面积低于50%，该条街路考核成绩为零分。

3. 积雪堆放、拉运管理。雪堆 2 m^3 以上扣2分， $2-0.5\text{ m}^3$ 扣1-2分， 0.5 m^3 以下扣0.5-1分；随意向绿地抛洒积雪每处扣0.5分；绿地有残雪堆或超高雪，每处扣0.5分；积雪堆放不规范，未按规定时限整改，每处扣0.5分，乱卸残雪，每发现1次扣0.5分；向车行道、高架桥下扬雪，每发现1

次扣 0.2 分；向江河沟内抛洒倾倒积雪，该条街路考核成绩为零分。

4. 卸雪场地管理。未按规定到指定的卸雪场地倾卸残雪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；卸雪场管理不规范，残雪倾卸外溢影响周边环境的每处扣 2 分。

5. 清冰雪安全作业管理。作业人员全套带有反光条的环卫作业服、安全反光锥、爆闪灯、安全标志牌、安全警示灯配备不齐全、摆放使用不规范，每处扣 0.5 分；集体清冰雪作业时，班组无现场安全员扣 0.1 分；未遵守交通规则、翻越隔离带或护栏等行为，每项扣 0.5 分；作业车辆夜间作业时未保持灯光照明和警示装置良好，扣 0.5 分；滚刷车辆在早晚高峰时开展清冰雪作业，扣 0.5 分；滚刷车辆作业时，未给社会车辆留出通行车道，扣 0.5 分；车辆组合作业时，头车与尾车未设有现场安全员，扣 0.5 分；车辆作业时违反交通法规，扣 0.5 分；作业车辆休息待命时（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，车辆与边石距离不得超过 30 厘米），未选择不影响交通的路段，扣 0.5 分。

5. 领导批示、社会投诉办理。市、区领导点名批评，每次扣 3 分；区清雪办每受理 1 个清冰雪问题市民投诉电话，经核实后，相关单位整改不达标的，每次扣 1 分；被新闻媒体曝光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每次扣 1 分。

五、考评成绩

综合市、区两级检查成绩，综合新闻媒体、社会监督员及市民群众评价，评定出各责任单位清冰雪工作考评成绩。

区清雪办按清雪场次向全区发布各责任单位清冰雪成绩及排名。

每场降雪按 100 分计算，检查成绩占 20%，验收检查成绩占 80%。

每场降雪考评成绩=（验收成绩×80%）+（检查成绩×20%）；年度清冰雪考评成绩=每场清冰雪成绩之和÷清冰雪场次。

六、奖惩措施

每场降雪清运工作结束后，根据检查考评分数情况，对取得达标以上成绩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，同时按“以奖代投”经费拨付程序核发专项资金，考评成绩优秀的给予奖励。对未在时限内完成清运任务，或清运质量不达标的分别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。具体处罚标准如下：

1、通报批评：每场降雪评比总成绩处于末两位且低于 80 分的，给予全区通报批评。

2、扣罚经费：累计两场降雪未按时限和标准完成作业任务达 80%且低于 80 分的，给予黄牌警告一次，扣罚以奖代投专项经费总额 50%。

3、黄牌警告：对清雪组织不力，考评成绩不达标，受到市、区清冰雪办通报批评，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，给予黄牌警告；受到两次黄牌警告的单位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，不予发放清冰雪以奖代投奖励资金；累计受到三次黄牌警告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。